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及其关联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涉及需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形。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1 年 9 月 1 日，正元智慧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提供了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四）2021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2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8.37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行权价格由 18.37 元/份调整为 18.31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法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37,940,3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8,276,421.72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之“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

“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二）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四）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计算，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8.37-0.06=18.31$ 元/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8.37元/份调整为18.31元/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按相关规定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而相应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元智慧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的具体情况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

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6 日